

HONG FOK 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鴻福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舉行鴻福國際有限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鴻福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深灣道8號深灣遊艇會1樓理事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或緊隨根據百慕達最高法院指示召開的法院會議結束或續會之後)。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 _____ 普通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按下述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如未有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就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可能正式提呈的任何其他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請於下列空欄內填上「✓」號,以指示受委代表如何代表閣下投票。(附註4)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動議為致使協議安排文件所載本公司與協議安排股東之間的該協議安排生效,及在協議安排股東於生效日期(定義見該協議安排)在法院會議上批准該協議安排的前提下,批准透過註銷及剔除協議安排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2. 「動議待及緊隨上文第1項決議案所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生效後,謹此批准透過向聯席要約人配發及發行與註銷及剔除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新股份」),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註銷及剔除協議安排股份之前的數額(相關比例載於該協議安排);		
3. 動議本公司賬冊中因註銷及剔除上文第1項決議案所述協議安排股份而產生的進賬,由本公司按面值全數支付根據上文第2項決議案向聯席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據此配發及發行;及		
4. 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實施該建議而採取彼認為必須或適宜之任何行動及事宜及/或簽署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ii)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iii)代表本公司同意實施獲百慕達最高法院認為適宜施加於該協議安排的任何修改或增補或條件,並就實施該協議安排或就有關整體而言透過該協議安排由聯席要約人對本公司進行建議私有化而言,彼等認為必需或合宜的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及/或簽署有關文件。」		

日期: _____

簽署(附註6): _____

聯絡號碼: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應列明所有登記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名稱。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本公司所有股份有關。登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如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獲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如擬委任任何其他人士為閣下之受委代表,應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字眼,並填上閣下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未填寫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之代表行事。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特別/普通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該特別/普通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對通告未有載述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動議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印章,或經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管理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的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股所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回。

* 僅供識別